

# 台灣國家公園之山林守護與登山教育

## —以雪霸國家公園為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提供

(於 2004/10/2-3 玉山國家公園主辦之「2004 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專題報告)

### 一、台灣登山活動現況分析

登山活動是台灣 21 世紀政府的重點發展方向，由近年來政府高層人士公開發表之論述及平面媒體之刊登廣告即可略知一二。中國時報 93.7.26 大幅刊登行政院游院長的夢想，希望所有的高中生在畢業前都能一登高山，親自體驗登頂的快感，親身感受大自然的偉大和自己的渺小，他深信經過此番大自然的洗禮，生命的視野將會有所不同。同時再度主張興建高山纜車到半山腰，讓一般民眾即使腳力不足，亦能搭一段纜車，再保留體力最後衝刺登頂，享受台灣山林美景。雪霸國家公園從 85 年開始記錄登山人數資料從最初不足一萬人次到 89 年上升到二萬人次，至 92 年達到四萬人次，其中攀登雪山或大霸尖山的登山人數佔總登山人數之 81%。

台灣近年來登山人數之增加有兩個主要因素，最直接的因素是 92 年起內政部修訂了「人民入出台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對進入三千公尺以上山區，不再以「公文」、「高山嚮導」與「人數」等條件來限制，因此原有國家公園之登山管制由原來的「核準制」變成「報備制」，除了直接影響登山人口增加外，也造成帶隊登山的組織發生改變。另一個因素是全球化後所造成消費形式之改變，21 世紀全球資本主義的市場是體驗的市場，真實的商品並不是消費的主要目的，其所形成的「感覺」才是消費的主要目的所在。

台灣爲了搭上此種質變狂潮，亦發展出「一鄉鎮一特色」之文化創意休閒旅遊業，至今在電子媒體及平面媒體上之廣告量還是方興未艾，但此種創造出來的消費形態往往只有表面感覺而無法深入人心。而屬心靈層次的登山活動近年來確是穩定的成長也貢獻了不小的國民生產毛額，國家公園要推廣的是心靈層次的登山活動而不是遊憩、休閒型式的登山活動。92 年初入山入園制度的改變是否？與山難事件的發生之間有相關性，在我個人的認知裡關係並不大，反而是相當大程度改變了原有登山活動之組織型態，使得辦理登山活動的組織較不受登山紀律的約束，也就是說山區的環境更難維護。取消了公文的申請程序，取消了嚮導的限制也就是取消了負責任的團體或個人，因此原已存在的登山共識找不到負責任的主體。

在登山活動上行政權可以管制的方向不多，歷年來的登山研討會都呈現出一個趨勢，國家公園管理處要以服務來代替管理，這是一個很大進步的演化。在登山活動中有很多小行爲、小動作可造成極大的影響力及後遺症，如亂丟垃圾。而在這些小行爲上行政權可以著力的地方確實不多，然而這些小行爲又都是登山紀律中的最核心觀念，需要靠社會、組織、團體的自我約束力來維持，以前登山活動有嚮導、有隊伍名稱可以有約束的對象，現在解除了這些管制連帶了也失去約束的力道，就如同台灣社會的變遷從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後，社會紀律的約束能力也逐漸消失一樣。

## 二、登山活動缺失檢討及改善對策

目前台灣登山界有二大現象，我試著歸納如下：一、遊憩化的登山活動：過去的登山活動主體爲大專院校登山社團或各縣市登山協會，其目的還在追求卓越及技術的傳承，然而 21 世紀台灣的登山活動主體已經是以營利爲目的之商業團體，逐漸喪失了專業的追求。

當登山遊憩化、休閒化後會延伸出過去不常見的種種問題，如高山纜車的興建，同時也忽略了登山所俱有的冒險性，也使登山活動原來追求的心靈探索逐漸變成娛樂性，降低了它深層的理想性。以市場經濟爲考量的話，登山活動是應該轉變爲遊憩化、休閒化，建立高山纜車的構想應該是出自此想法，但站在高山型國家公園經營者的立場，登山應該是追求理想性、專業性的場域，以市場爲導向的登山活動不應該是國家公園的施政目標，但在文化多元化的目標下是可以存在，但要講清楚說明白建立一種登山哲學論述。

在此論述架構下我有一個想法，過去多年來我們所談的登山活動分級都是以體力性、技術性來考量，但大家都忘了在全球化資本主義市場的運作推動下原有的社會活動包括藝文活動、運動遊憩、社交聚會都受到商務活動的嚴重入侵，亦即未來人類會完全生活在純粹商務環境的情況下，文明演化的方向將無法預期。想想看，有錢就可以上太空；有錢就可以上喜瑪拉雅山是不是同樣的道理？我有錢爲何不能讓別人把我抬上雪山頂？

在過去登山教育的推廣缺乏了一個環結－哲學論述，僅在追求極致及安全，而忽略了登山者在進行登山活動過程中，自身的體驗及感覺，缺乏了此種論述，登山活動形成市場化後登山活動將變成遊憩項目之一，喪失了深層的體驗，因此進行登山活動時不背公糧、糧食極大化、精緻化、輕鬆舒適化成爲招覽登山客的唯一宣傳口號。有可能爾後高山纜車興建完成後，上車睡覺、下車尿尿將成爲未來的登山旅遊感覺。

因此登山活動分級除了難度分級外還要強調心靈分級：你要自己爬上去還是讓別人背上去，旅行也分兩種，自助旅行或參加旅行團，有些人喜歡白手起家，有些人希望有個好伴侶少奮鬥十年。在登山過程中的哲學論述應該強調：在自然荒野地任何事件你擁有太多時事件本身就對你無法產生太大的意義，而意義的產生在人生的過程中是主要的追求標的。如在登山的過程中擁有太多豐富精緻的食物就很難體會在荒野地食物對你有何意義？就如同美國社會 70 年代的性解放運動一樣，任何事件一解放毫無限制之下，它也就喪失了它原有的功能。

在登山哲學論述中如能將登山過程中與自然的互動及親身的體驗所獲得的感受融入生活中即是最佳的成果，過去的登山教育首重技術層面，反而忽略了切身的生活體驗，就如同目前台灣的處境最重要的是搞好經濟而不是意識形態之爭。要訂好短、中、長程目標，不要短期目標還未達到就往長期目標去追求。同時目前最需要基本登山教育知識及概念的還是社會普羅大眾，而不是學校的登山社團，亦不是各縣市登山協會更不是今天來參加研討會的各位登山菁英。

目前台灣的登山組織是封閉型的組織且無統一向外發言的工作平台，也就是說目前台灣的登山組織無法涵蓋到一般的社會普羅大眾，亦因此儘管登山的基本概念不要將你不要的東西丟在山上，每位登山界人士都能講出一套大道理，但當登山市場化後就是無法落實來實行。

另一個大問題是台灣登山界的組織不健全，目前登山活動的最高民間代表單位應該是全國性的登山協會，但現存的兩個全國性登山協會卻各自為政且互不隸屬無法結合成統合的平台，更無法發揮統合引導登山界的能力。全國性登山協會可以不必追求權力，但一定要能發揮引導的力量，否則正確的登山觀念將只侷限於一些組織的登山菁英群中，而無法形成公共論述傳播到一般普羅大眾。

同時全國性登山社團應該要負起責任，糾舉不符登山規範之行爲及團體，避免登山活動市場化後，市場經濟所形成的外溢性成本破壞了自然環境，除了主動糾舉不符登山規範之行爲外，全國性登山社團亦應該針對登山政策與主管機關進行公共論述座談，如颱風警報一發布禁止入山同時在山上的登山客通知下山，如果通知不到媒體廣爲報導是否合理？登山界爲何無法發出集體共識？僅是零星的討論，如果登山界人士認爲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一個真正可進行公共論述的議題，那全國性登山協會就要來主導來引發此種討論。

93 年元月太魯閣國家公園奇萊山郭正彥事件、93 年 7 月雪霸國家公園雪山西稜救援事件、高山纜車興建問題都是值得討論進行公共論述的問題但可惜的是無任何有代表性之登山團體發動邀集相關機關及人員進行座談。當然上述問題也

許在座各位會認為應該由政府單位來發動才是，但我在此要強調說明的是在目前社會氛圍之下，由民間社團來發動更具有向上提升的正當性，同時高山型國家公園亦可配合經費來協助辦理。

### 三、結語

站在高山型國家公園經營者的立場，以市場為導向的登山活動不應該是國家公園的主要施政目標。登山應該是追求理想性、專業性的場域。為提升登山遊憩品質，國家公園經營者應在各登山相關活動加強宣導、溝通，如登山研討會、登山大會師、各縣市登山協會嚮導訓練會議等，並善用網路討論區推廣登山活動之哲學論述及召開相關座談會。